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9. 2. - 6
編 號	2660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廖禾茜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31  
傳真：(02)22589064  
電子信箱：ak0229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9018676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診所清冊1份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要及為有效運用醫用口罩資源，貴公會協助本局配合中央發放醫用口罩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31日肺中指字1093900023號函暨徵用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分配至地方政府原則辦理。
- 二、依上揭原則撥用對象包含於醫療院所/機構執行防疫工作之人員，爰本局針對本轄16個都會行政區各診所之醫用口罩配發量，業於109年2月3日提供予貴公會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發每家診所1盒（如附件），另位於本轄偏鄉13區之診所，則由該區域衛生所協助轉發。
- 三、前揭分配之口罩係緊急支援診所內第一線防疫人員使用，請貴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妥善分配使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